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余崇聖
電話：(02)2322-2050#66329
電子郵件：chongsheng.y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氣字第 1139114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燃料替換類型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法規外加性審查原則

主旨：檢送「燃料替換類型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法規外加性審查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113)年11月29日本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燃料替換類型減量專案審查有一致性標準，已註冊之燃料替換類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請貴公司於申請核發減量額度時依「燃料替換類型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法規外加性審查原則」（如附件）辦理。

正本：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彭啓明

環境部氣候
變遷署 署長 蔡玲儀 決行

燃料替換類型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法規外加性審查原則

為使燃料替換類型減量專案審查有一致性標準，已註冊之燃料替換類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核發減量額度時應依本原則辦理。

一、申請單位提送減量額度申請案時，應提出下列資料：

（一）註冊計畫書中用以計算基線情境排放量之各年度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資料。

（二）額度申請之監測期間各年度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資料。

二、申請單位之專案邊界內排放源若符合「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附表一條件者，所提出基線情境每年檢測資料筆數應至少符合其所定檢測頻率筆數以上，例如若為每季檢測一次，則資料提出應達每年4筆以上；非屬前述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排放源，則資料提供應至少每年1筆以上。

三、申請單位應於文件上敘明各年度需檢測頻率，另檢測報告類型可為申請許可之檢測、定期檢測及自主檢測，且應由合格之檢測機構出具。

四、環境部就基線情境檢測資料進行法規外加性審查原則如下：

（一）基線情境下之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新排放標準¹筆數達總筆數50%時，認定專案情境（更換燃料）非符合新排放標準必要情境，判定具備法規外加性；若否，則不具備法規外加性，自新排放標準實施日起不核予減量額度。

（二）若申請單位未能依前述檢測頻率，提出資料筆數足夠之空污染物排放檢測資料，則不足筆數皆以無法符合新排放標準認定。

¹申請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書、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或地方所訂定加嚴排放標準等，各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之標準以較嚴者為標準。